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协议一致,决定于2016年3月25日起增加金斧子为本公司代销机构,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开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基金费率在线交易平台和销售网点认申购申请的规则。现将基金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并通过金斧子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10002	信达澳银纯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10003/610103	信达澳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由类
4	610004	信达澳银中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10005	信达澳银深证基本面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6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10007	信达澳银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8	610009/610108	信达澳银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9	001105	信达澳银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410	信达澳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681/000682/000683	信达澳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E类
12	610005	信达澳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换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应遵守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转换的规定。信达澳银稳健债券基金(LOF)不能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互相转换,信达澳银稳健债券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货币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在了解详细信息后,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确定。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朴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朴新资本”)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崇安区崇宁路85号A座1110-1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朴新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不存在对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重大影响。

但朴新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在相同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重大影响。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开展并购业务,抓住教育行业的并购机会,联合产业优势资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朴新资本共同设立无锡朴文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教育基金”,或“基

金”),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教育基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教育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剩余份额向其他出资人募集,实际出资时点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朴新资本作为教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4.基金投资方向为教育相关产业。

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基金的管理模式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具体事项进行磋商,该协议不作最最终的确认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一方面能取得并购基金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另一方面能不断改善公司在教育行业的并购投资水平,推动公司并购业务的有效开展,增強公司对教育产业的能力,最终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目标。

本公司本次拟使用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7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01%。基于目前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状况及当年业绩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在合作协议中以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愿,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稳定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最终协议能否签订及相关审议程序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杉杉股份

证券简称:600884

公告编号:2016-0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杉杉股份”)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61号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9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30,949,0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9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2,119,990.4元,已于2016年1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16]1031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9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30,949,0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9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2,119,990.4元,已于2016年1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16]1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计划投资额(扣除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银行手续费支出
1	年产26,000吨高强螺栓及配套材料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501301000406427272	1,000,000,000.00			
2	新疆项目(产能提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331501093679900000342	1,967,000,000.00			
3	年产100条成形机及配套件项目	浙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01010100100010934	471,119,990.04			
	合计			3,428,119,990.04			

三、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61号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9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30,949,0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9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2,119,990.4元,已于2016年1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16]1031号)验资报告。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若募投项目需要,公司将随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已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61号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9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30,949,0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9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2,119,990.4元,已于2016年1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16]1031号)验资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一、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